ICS 67.230

|  |
| --- |
| X 10 |

高标准农田 规划和建设

**（草案）**

|  |
| --- |
|  |
|  |

2023 - XX - XX发布

2023 - XX - XX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团体标准**

T/SZS XXXX—2023

目 次

[前言 II](#_Toc9894)

[1 范围 1](#_Toc595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83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940)

[4 建设总则 2](#_Toc6395)

[5 规划 2](#_Toc17597)

[6 建设 3](#_Toc24215)

[7 建设监管 6](#_Toc31707)

[8 维护与利用 7](#_Toc7918)

[参 考 文 献 9](#_Toc1748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

高标准农田 规划和建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建设的总则、规划要求、建设内容、建设监管、建后管护利用和实施保障。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及（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活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79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12527 额定电压1kV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4049 额定电压10kV架空绝缘电缆

GB/T 16453.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GB/T 20203 农田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GB/T 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GB 5005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T 50085 喷灌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65 泵站设计规范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485 微灌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600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

GB 5070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GB/T 50817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

SL 482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TD/T 103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TD/T 103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NY/T 2148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NY/T 2247 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程

NY/T 2949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NY/T 2247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年限 service life period of farmland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projects

指高标准农田各项工程设施按设计标准建成后，在常规维护条件下能够正常发挥效益的最低年限。

3.2

土壤改良 soil reclamation

通过一定技术和生物措施，改变和防治土壤盐遗化和沼化，提高和恢土复壤肥力的过程。

3.3

田块整治工程 field consolidation engineering

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溉与排水、水土保持等需要而采取的田块修筑和耕地地力保持指施。

注：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3.4

土壤有机质 soil organic matter

土壤中形成的和外加人的所有动植物残体不同阶段的各种分解产物和合成产物的总称。

注:包括高度腐解的腐殖物质、解剂结构尚可辨认的有机残体和各种微生物体。

[来源：GB/T 33469一2016,3.9,有修改]

3.5

有效土层厚度 effective soil layer thickness

作物能够利用的母质层以上的体总度，当有障碍层时为障层以上的层厚度。

[来源:GB/T33469-2016,3.14]

3.6

耕层厚度 plough layer thickness

经耕种熟化而形成的土壤表土层厚度。

[来源;GB/T 33469一2016,3.15]

3.7

耕地质量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由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和田间基础设施构成的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

1. 建设总则

4.1 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范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4.2 坚持规划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应符合GB/T 30600、TD/T 1033、NY/T 2148、NY/T 2247、NY/T 2949的规定。应提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和利用、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可持续发展、经济合理等方面的原则。

4.3 坚持因地制宜，项目选址以流域、水系或灌区为基础，与当地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农业、水利、交通等重大工程相衔接；充分考虑乡、村行政界限，相对集中连片，尽量做到整村推进。

4.4 坚持“田、水、路、林、村”统一规划、全面协调、综合整治，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4.5 坚持科学性和技术进步，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便于实施。鼓励应用绿色材料和工艺减少对农田环境的不利影响。

4.6 完善土地权属调整，保持项目区土地权属的完整性。

4.7 应明确分工，建立协调机制，互相配合，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形成合力。

1. 规划

5.1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构成应包括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原则、规划目标、总体布局以及具体建设内容规划以及投资及效益分析等。

5.2 规划依据应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主要技术文件资料等。

5.3 指导思想应体现国家对农田建设规划方面的最新要求，提出方向性意见，达到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田块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的目的。

5.4 各方面条件应综合考虑，结合农田建设任务的轻重缓急，充分分析论证拟定农田建设规划应达到的总体目标。

5.5 在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农田建设的原则、标准和任务，提出农田建设的目标和总体规划方案。

5.6 宜结合当地自然资源、经济发展水平、农田水利工程现状、农艺技术需要、区位发展定位等存在的显著差异，进行分区规划，并提出分区建设重点。

5.7 农田建设规划内容应包括耕作田块规划、田块整治与土壤改良规划、农田灌排工程规划、田间道路规划、农田防护林规划、田间电力规划以及设施农业规划等。

1. 建设

6.1 一般规定

6.1.1 按照区域特点和存在的耕地质量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6.1.2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持续高效利用。

6.1.3 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

6.1.4 各项工程设施使用年限应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规定，引用标准整体工程使用年限一般不低于15年。

6.2 田块整治

6.2.1 耕作田块的长度和宽度应根据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和灌溉与排水效率等因素确定，并充分考虑水蚀、风蚀。

6.2.2 耕作田块应实现田面平整。田面高差、横向坡度和纵向坡度应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有效土层厚度和耕层厚度应满足作物生长需要。

6.2.3 田块平整时不宜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确需打乱应先将肥沃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待田块平整完成后，再将表土均匀摊铺到田面上。

6.2.4 宜通过客土填充、剥离回填表土层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灌溉排水适宜性。

6.2.5 土地平坦区域的耕地宜修筑条田，长度宜为100m～600m，宽度宜为50 m～300m，且宜为机械作业宽度的倍数；地面坡度为5°～25°的坡耕地应改造成水平梯田，梯田长不超过200m，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田面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长度宜为100m～200m，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地面坡度大于25°的坡耕地应退耕还林、还草，土地平整工程宜参照TD/T 1033—2012的规定。

6.2.6 梯田修筑应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相结合，提高防御暴雨冲刷能力。

6.2.7 梯田埂坎宜采用土坎、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等。在土质稳定性较差、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区，宜采用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土坎高度宜不超过2m，石坎高度宜不超过3m。

6.2.8 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50cm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20cm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25cm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8%。

6.3 土壤改良

6.3.1 宜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黏土壤、盐碱土壤和酸化土壤，提高耕地质量水平。

6.3.2 宜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施用土壤调理剂、测土配方施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

6.3.3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使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

达到95%以上。

6.3.4 酸化土壤治理时，应根据土壤酸化程度，利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进行改良。

6.3.5 改良后土壤pH值宜在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宜>20g/kg，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

6.4 灌溉和排水

6.4.1 应按照旱、涝、渍和盐碱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田、路、林、电，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水源到田间完整的灌排体系。

6.4.2 应选用能满足灌溉用水要求的水源，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水源配置应考虑地形条件、水源特点等因素，合理选用蓄、引、提或组合的方式。

6.4.3 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宜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

6.4.4 水源工程应根据水源条件、取水方式、灌溉规模及综合利用要求，选用经济合理的工程形式。水源工程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井灌工程的泵、动力输变电设备和井房等配套率应达到100%；
2. 塘堰（坝）容量应小于10000m3，坝高不超过5m，挡水、泄水和放水建筑物等应配套齐全；
3. 蓄水池容量宜控制在2000m3以下，边墙应高于蓄水池最高水位0.3m～0.5m。四周应修建高度1.2m以上的防护栏，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4. 小型集雨池（窖）、水柜等容量应不大于100m3集雨场、引水沟、沉沙池、防护围栏、取用水设施等应配套齐全；
5. 斗渠(含)以下引水和提水泵站的设计流量应根据设计灌溉保证率、设计灌水率、灌溉面积、灌溉水利用系数及灌溉区域内调蓄容积等综合分析计算确定，宜控制在1.0m3/s以下。泵站涉及应符合GB 50265的规定；
6. 机井设计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资源利用规划，按照合理开发、采补平衡的原则，经济合理的地下水开采规模和主要设计参数。机井设计应符合GB 50625的规定。

6.4.5 应灌溉与排水并重，合理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完善农田灌溉排水设施。

6.4.6 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灌溉水利用系数应符合GB/T 50363的规定。

6.4.7 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保证率不低于70%。

6.4.8 渠（沟）道、管道工程应按灌溉与排水规模、地形条件、宜机作业、耕作要求合理布置。工程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固定输水渠道上的分水、控水、量水、衔接和交叉等建筑物应配套齐全；
2. 平原地区斗渠（沟）以下各级渠（沟）宜相互垂直，斗渠（沟）长度宜为1000m～3000m，间距应与农渠（沟）长度相适宜；农渠（沟）长度、间距应与条田的长度、宽度相适宜。低山丘陵区的斗、农渠（沟）长度可适当缩短。井灌区采用明渠输水的，渠（沟）设置可参照执行；
3. 斗渠和农渠等固定渠道宜进行防渗处理。井灌区应尽量采用管道输水灌溉，采用渠道输水的，渠道应全部进行防渗处理，渠道防渗应满足GB/T 50600的规定。排水渠道可采取生态型结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采用管道输水灌溉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不宜低于80%。管道系统应结合地形、水源位置、田块形状及沟、路走向优化布置。支管上布置出水口，单个出水口的出水量应通过控制灌溉的格田面积、作物类型、灌水定额计算确定。各用水单位应独立配水。管道系统宜采用干管续灌、支管轮灌的工作制度。规模不大的管道系统可采用续灌工作制度，管道灌溉工程建设应按GB/T 20203规定执行。

6.4.9 渠系建筑物指斗渠（含）以下渠道的建筑物的工程建设应满足SL 482的规定，主要包括农桥、倒虹吸、涵洞、水闸、跌水与陡坡、量水设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固定输水渠道上的分水、控水、量水、衔接和交叉等建筑物应配套齐全；
2. 农桥应采用标准化跨径。桥长应与所跨沟渠宽度相适应，单跨宜不超过10m。桥宽宜与所连接道路的宽度相适应，宜不超过6m。应充分考虑荷载类型及最不利荷载组合，确保安全；
3. 渠道跨越排水沟或穿越道路时，宜在渠下或路下设置涵洞。涵洞应根据无压或有压要求确定拱形、圆形或矩形等横断面形式，涵洞的过流能力应与渠道的过流能力相匹配。承压较大的涵洞应使用钢筋混凝土管涵或方涵等其他耐压涵管，管涵应设混凝土或砌石管座；
4. 在灌溉渠道轮灌组分界处或渠道断面变化较大的地点应设节制闸；在分水渠道的进口处宜设置分水闸；在斗渠末端的位置宜设退水闸；从水源引水进入渠道时，宜设置进水闸控制入渠流量；
5. 跌水和陡坡应采用砌石、混凝土等抗冲耐磨材料建造；
6. 渠灌区在渠道的引水、分水、退水处应根据需要设置量水堰、量水槽等量水设施，井灌区应根据需要设置管道式量水仪表。

6.4.10 田间灌溉工程应根据气象、作物、地形、土壤、水源、水质，农业生产及发展、管理和经济社会等条件综合分析确定灌溉方式。喷灌工程建设应满足GB/T 50085的规定，微喷、滴灌和小管出流等形式的微灌工程建设，应满足GB/T 50485的规定，管道灌溉工程建设应满足GB/T 20203的规定。

6.4.11 农田排水标准应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当地或邻近类似地区排水试验资料和实践经验、农业基础条件等综合论证确定。

6.4.12 排水工程设计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水标准应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耐淹时间，应由设计暴雨重现期、设计暴雨历时和排除时间确定。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5年～10年一遇，1d～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d～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10年一遇，1d～3d暴雨3d～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2. 治渍排水工程控制标准应根据农作物全生育期要求的最大排渍深度确定，可视作物根深不同而选用0.8m～1.3m。农田排渍标准，旱作区在作物对渍害敏感期间可采用3d～4d内将地下水埋深降至田面以下0.4m～0.6m；稻作区在晒田期3d～5d内降至田面以下0.4m～0.6m。

6.4.13 田间排水工程应根据涝、渍的成因，结合地形、降水、土壤、水文地质条件，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地制宜选择水平或垂直排水、自流或抽排及其结合的方式。根据排涝、排渍任务要求，在无塌坡或塌坡易于处理地区或地段，宜采用明沟排水，排水沟布置应与田间渠、路、林相协调，在平原地区一般与灌溉渠系相分离，在丘陵山区可选用灌排兼用或灌排分离的形式；排渍地区，当采用明沟降低地下水位，不易达到设计控制深度，或者明沟断面结构不稳定塌坡不易处理时，宜采用暗管排水；当采用明沟或暗管降低地下水位，不易达到设计控制深度时且含水层的水质和出水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采用井排。

6.4.14 农田水利设施外观应整洁美观。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外观轮廓线顺直，表面平整、光洁；设备应布置紧凑，表面整洁，仪器仪表配备齐全。

6.5 田间道路

6.5.1 田间道路布置应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与田、水、林、电、路规划相衔接，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合理确定田间道路的密度、宽度等要求。

6.5.2 在集中连片的耕作田块中，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应达到100%，丘陵、山区应不低于90%。

6.5.3 田间道路工程应减少占地面积，宜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应充分考虑宜机作业，宜设置必要的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

6.5.4 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3m～6m，生产路宽度不宜超过3m。

6.5.5 当田间道与田面之间存在宽度或深度大于等于0.5m的沟渠时，应设置下田涵管；当田面与路面的高度差大于0.5m时，应设置下田坡道，纵坡坡度应小于15%。

6.5.6 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优先采用泥结石、碎石等路面。确有必要的地区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道路两侧可视情况设置路肩，路肩宽宜为30cm～50cm。在暴雨冲刷严重的区域，田间道路面应采用硬化措施。

6.5.7 生产路的路面层宜采用砂石路、泥结碎石路、石板路、混凝土路等。采用混凝土路面时，应设置路基，路基高度应高于田面，在水田区，其值应不小于0.5m，其他地区应不小于0.3m。

6.6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6.6.1 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应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不应低于90%,防洪标准应达到10～20年一遇。

6.6.2 农田林网工程布设应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衔接。在有显著主害风的地区，宜采取长方形网格配置，应尽可能与生态林、环村林等相结合。

6.6.3 在建设农田林网工程时，应选择表现良好的乡土树种和适合本地条件的配置方式。一般宽林带可采用不同树种混交配置，窄林带可为纯林。

6.6.4 林木成活率宜达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宜达到85%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

6.6.5 主要农田防护林类型区的农田林网设计、农田防护林工程主要造林树（品）种及适宜密度应按GB/T 508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6.6 不同堤型、不同等级的护堤堤顶高度、宽度、边坡度和防冲刷应按照GB 50286执行。

6.6.7 岸坡防护可采用土堤、干砌石、浆砌石、石笼或混凝土等方式。

6.6.8 应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形成配套完善的坡面和沟道防护体系。截水沟、排洪沟应分别按照GB/T 16453.4、GB 50288的规定执行。

6.6.9 平原河网区在沟道岸顶、坡面和水边，应利用植物的根、茎、叶来护岸固坡，形成自然生态型防护工程。丘陵山地区和丘岗冲垅区应采用天然石材、木材、植物保护岸坡的工程生态型防护工程。沟道截弯取直应按照GB 50707执行。

6.7 农田输配电

6.7.1 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应与田间道路、农田水利等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6.7.2 农网线路宜采用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包括10kV、1kV、380V和220V，应设立相应标识。

6.7.3 农田输配电建设应与当地电网建设规划相协调。

6.7.4 农田输配电线路应采用架空绝缘导线，其技术性能应符合GB/T 1179、GB/T 14049、GB/T 12527等规定。

6.7.5 农田输配电设备接地方式宜采用TT系统，对安全有特殊要求的宜采用IT系统。

6.7.6 应根据输送容量、供电半径选择输配电线路导线截面和输送方式，合理布设配电室，提高输配电效率。配电室设计应执行GB 50053有关规定，并应特别采取防潮、防鼠虫害等措施，保证运行安全。

6.7.7 输配电线路的线间距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结合运行经验确定；塔杆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杆。应在塔杆上标明线路的名称、代号、塔杆号和警示标识等；塔基宜选用钢筋混凝土基础或混凝土基础。

6.7.8 农田输配电线路导线截面应根据用电负荷计算，并结合地区配电网发展规划确定。

6.7.9 根据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要求，可根据需要建设农情信息采集、农情监测分析预警、生产管理、决策指挥调度等智慧农业系统。

6.7.10 可布设弱电设施服务于通讯、物联网、病虫害监测、土壤墒情监测、气象设施等农田现代化建设和管理。弱电工程建设应执行有关标准规定。

6.7.11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应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

6.7.12 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

1. 建设监管

7.1 质量管理

7.1.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7.1.2 农业主管部门应依据GB/T 33469在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

7.1.3 农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7.2 档案信息管理

7.2.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应及时上图入库。

7.2.2 宜综合运用航空航天遥感、卫星导航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移动通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7.2.3 应落实各级部门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7.3 竣工验收

7.3.1 农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抽查，并将验收结果逐级上报。

7.3.2 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应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7.3.3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按照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

7.3.4 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利用手续，做好登记造册。

7.3.5 应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需要变更权属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权属清晰。

1. 维护与利用

8.1 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8.1.1 整治后的农田应按照TD/T 1032的规定进行基本农田划定。

8.1.2 应编制、更新基本农田相关图、表、册，完善基本农田数据库，设立统一标识，落实保护责任，实行永久保护。

8.2 土壤培肥

8.2.1 整治后的农田应通过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实现土壤肥力保持或持续提高，使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当地中值以上水平。

8.2.2 整治后的农田应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保持土壤养分平衡，各项养分含量指标达到并保持在当地土壤养分丰缺指标体系的中值水平以上。

8.3 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

8.3.1 划定为高标准农田后，应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机械化耕、种、收综合作业水平应达到70%以上。

8.3.2 高标准农田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应达到5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应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节水农业技术。

8.4 工程管护

8.4.1 应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管理，专业管护人员实施的管护体系。

8.4.2 应按照“谁收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主体。

8.4.3 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利用。

8.5 信息报备与档案管理

8.5.1 应充分利用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完善定期报备制度，统筹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

8.5.2 应及时将记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的有关管理、技术等文件，以及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资料进行立卷归档，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5.3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资料，应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永久保管。

参 考 文 献

[1] 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2] GB/T 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3] NY/T 2148—201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4] NY/T 2949—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5]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3年）

[6]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7]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8]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的通知（粤农农函〔2019〕379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